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11·5”亡人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事故概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 18 时 15 分左右，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二标段蒸发浓缩厂房配电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45 万元。

二、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格尔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核对的方式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11·5”亡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依据《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 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评估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通过查阅各类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技术措施、绩效考核和处罚等基础台账资料的方式开展。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情况

（一）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30 万元罚款已缴纳，2 名个人共计 7.35 万元罚款已缴纳，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

发建设局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信用分扣 15 分。

（二）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30 万元罚款已缴纳，1 名个人 7.32 万元罚款已缴纳。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分扣 15 分。

（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单位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四、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整改防范措施。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驻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项目部、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驻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事故反思及警示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素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一是事故发生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按照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下发的《停止施工通知书》（格昆建停字〔2024〕10 号）要求，部署施工现场全面停工，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整治；二是安排项目各参建单位“举一反三”，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塔吊、临时用电、机械设备、钢结构、危大工程进行了全面隐患排查整改，专人盯守逐条逐项整改消缺，确保安全；三是加大对施

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力度，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一律进行处理，以严的基调规范施工行为，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二）警示教育情况。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各标段总包单位及下属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150 余人，组织召开了“11·5”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剖析警示，针对项目建设相关安全标准要求进行全面学习教育，通报了发现的典型违章及处理结果。要求各项目参建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不符合要求 142 名工人安全有序劝离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教育取得了实效。

（三）行业部门整改情况。事故发生后，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要求项目部及施工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全面排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同时，组织召开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11·5”亡人事故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省、州安全生产形势，并对园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

（四）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汲取事故教训情况。一是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项目安全管理进行全面评审，并就项目建设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该起事故进行了全市通报，并对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

进行了集体约谈，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从业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全面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三是要求行业监管部门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四是要求各行业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建筑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流动性大的实际，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人员准入制度，强化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岗前安全培训和班前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与过程安全交底相结合，全面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五、评估结论及下一步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11·5”亡人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调查期限和流程等符合要求，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批复对企业及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了处理。

企业内部依据规章制度的要求，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处理，保留了考核和处罚记录，制定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对公司、各分厂员工开展了多频次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培训，保留了培训各项记录，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设施设备、作业活动等进行了全面排查，针对存在

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各项隐患已整改完成，做到了“闭环”管理。

综上所述，事故批复结案后，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批复要求，逐项对照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问责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落实效果较好。

下一步，市安委办将持续督促各行业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建设项目和企业的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以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现场准入为抓手，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施工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职责，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等工作落到实处，坚决杜绝施工组织紊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同时深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对重点项目、重要部位、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